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未償還借貸184,7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1,8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9,9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約54,700,000港元及一名股東的墊款約8,300,000元。未償還借貸中約145,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約38,900,000港元可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已悉數償還一名股東約8,300,000港元的墊款。

#### 抵押

本集團的借貸以(i)本集團擁有的銀行存款約3,200,000港元；(ii)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約2,400,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約19,800,000港元及樓宇約64,300,000港元；(iii)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者給予的個人擔保；(vi)楊先生擁有的銀行存款；及(v)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者擁有的物業。

有關財務機構已原則上同意上述第(iii)、(iv)及(v)項擔保或抵押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或以本集團擁有的資產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8,100,000元。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亦無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在債務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流動資產

存貨	50,969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62
	<u>239,895</u>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33
應付票據	14,5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296
應繳稅項	9,487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12,006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5,516
	<u>291,935</u>

#### 流動負債淨額

52,040

中山達進電子已獲相關銀行確認，一筆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將於到期時獲延期(惟中山達進電子須遵守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及獲信貸審批，方可作實)。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應付資本需求。營運所得現金及本集團為應付資本開支需求而進行融資的能力或會因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而受損。

以下討論乃根據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內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內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41,791	(11,765)	36,022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62,478)	(14,207)	(9,227)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28,348	19,090	(24,20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14	9,732	12,328

在整個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淨額均為正數，反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充裕。於營業記錄期間，雖然產量大增，但本集團仍能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要求，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業務的現金流，以及(ii)銀行借貸。

### 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42,369	67,871	72,926
存貨上升	(15,690)	(22,369)	(6,51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2,075)	(2,397)	(1,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193)	(40,038)	(17,158)
應收票據增加	—	(2,436)	(5,5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432	7,473	(9,3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305	(12,400)	14,239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的現金	49,148	(4,296)	47,60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59)	(293)	(1,21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8)	(641)	(713)
已付利息	(5,490)	(6,535)	(9,662)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41,791	(11,765)	36,022

## 財務資料

二零零三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1,8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則約為25,5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應付票據增加所致；而部分由(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v)存貨增加所抵銷。

二零零四年經營業務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8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則約為43,4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存貨增加；(iii)應付票據減少所致；而部分由(iv)貿易及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6,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則約為41,9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增加；(ii)存貨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而部分由(iv)應付票據所抵銷。

營業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各年度的第四季度營業額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升幅與各期間的營業額升幅一致。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應收票據、出售廢料的應收款項及獲供應商給予折扣的應收款項。

各結算日的存貨量均保持上升，原因為本集團預期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將上升，故擬積存原材料（主要為覆銅板），同時亦支援營業額及生產量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各年度最後四個月購買原材料所涉及的金額。營業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反映信貸周轉日數下降，主要由於縮短若干供應商的信貸期以換取購貨折扣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乃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增值稅。

支付所得稅及利息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1,8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營業務動用的現金淨額則約為11,8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46)	(14,269)	(9,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23	30	—
已收利息	45	100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68)	(70)
	<u>          </u>	<u>          </u>	<u>          </u>
<b>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b>	<b><u>(62,478)</u></b>	<b><u>(14,207)</u></b>	<b><u>(9,227)</u></b>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2,5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63,8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

###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743	80,835	318,302
(償還) 股東墊款	5,806	6,293	(6,62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7,374)	(48,801)	(311,56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5,827)	(19,011)	(24,067)
償還關聯方的墊款	—	(226)	(238)
	<u>          </u>	<u>          </u>	<u>          </u>
<b>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b>	<b><u>28,348</u></b>	<b><u>19,090</u></b>	<b><u>(24,200)</u></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75,700,000港元以及楊先生的墊款約5,800,000港元，部分被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5,8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37,400,000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9,1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0,800,000港元及股東墊款約6,300,000港元，部分被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9,000,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48,8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4,200,000港元，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11,600,000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4,100,000港元及償還股東款項約6,600,000港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18,300,000港元所抵銷。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48,200,000港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3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3,700,000港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87,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

### 外匯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約55.5%、67.9%及73.3%的銷售額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餘下銷售額則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某程度上已經並會繼續承受外匯風險。由於近年來日圓的兌換率出現波動，故本集團已於營業記錄期間購買日圓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銀行發出13,500,000日圓的信用證，以購買設備。為了對沖結算時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與同一銀行訂立外匯合約。該全面的外匯合約為全數對沖賬單金額的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最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全面接受外匯合約以日圓全數結算信用證。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策略以對沖人民幣及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預定的成本分配

### 成本分配的背景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包括於過往被視為附屬公司的中山憬旺)由同一管理隊伍管理，並從事生產及買賣PCB。因此，為提升效率，本集團使用分配制度(基準如下)分配本集團各公司之間的成本及開支。

董事確認，由於達進電路版、中山電子、中山憬旺及中山達進電子在營業記錄期間由同一管理層管理，故視本集團為一個整體；本集團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成本攤分協議。

### 成本分配的原因

#### 1. 經營效率

視本集團為一整體，並基於達進電路版的生產分支於同一工廠設施中經營，亦於同一行政機制內運作，故董事認為，因營業記錄期間的會計資源有限，集中若干成本中心或功能提高運作及行政效率，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在經營時，大部分以港元及外幣(人民幣除外)列值的經營及行政成本由香港的達進電路版結算，以人民幣列值的則由中山電子結算，然後根據預定成本分配基準分配至各公司。

#### 2. 重要性

覆銅板等主要原材料項目由中央採購，可按實際消耗量分配。對於影響不大而／或不曾重複出現的成本項目，為提高行政效率，管理層可決定分配基準，以合理分配該等成本而不按實際基準入賬。

#### 3. 公平合理

管理層決定分配基準時以公平合理為基本原則。

### 預定成本分配基準

鑑於經營效率、重要性及公平合理原則，集團公司(有關期間包括中山憬旺)一年的成

## 財務資料

本分配基準一般於每年年初決定，主要基於各公司的銷售預算及每家公司的預計邊際毛利。成本及開支將按以下條件分配：

- i) 二零零五年前以預計營業額及自二零零五年起的實際營業額（「營業額基準」）；
- ii) 二零零五年前以預計邊際毛利及自二零零五年起的實際邊際毛利（「邊際毛利基準」）；
- iii) 實際基準；及
- iv) 管理層酌情決定。

就銷售項目成本而言，除按實際基準入賬的購貨額外，所有其他主要項目均按營業額基準分配。僅特定性質及／或價值不高的少數項目（如折舊、租賃費及關稅及申報等）按實際基準分配或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行政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主要按每家公司的邊際毛利基準分配。少數具特定性質的其他項目（如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壞賬撇賬、退休保障計劃供款、增值稅及其他中國稅項及關稅等）按實際基準分配或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成本分配基準將按業務發展每年作出調整。

### 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已全力提升本集團各公司間的營運控制及表現評估機制。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對於本集團之間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採用實際邊際毛利分配法，而不利用年初預計的預算邊際毛利。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本集團亦投入更多會計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簿記系統，包括下列各項：

- i) 實施整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將能在賬目方面採用更詳盡而劃分細緻的會計分賬，以及在財務控制方面運用額外資源。因而，大部分成本元素（包括售貨成本）將能有效地按實際基準而非分配基準入賬；



- ii) 職務分工。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內，負責總賬的人員各有不同，因而本集團內各公司的賬目及記錄由不同的會計員工負責；
- iii) 視所有經營實體為一獨立實體，就組成本集團的每家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獨立入賬；
- iv) 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功能及資本開支分開，故採購可按每家實體的實際基準計算。除此以外，部分項目(如消耗品)可能須中央採購，並須就實際用途分派至不同的實體。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採取謹慎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將影響財務報表真實公平的會計方式向會計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將來亦會繼續如此。

### 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為董事編撰財務資料的必要步驟，乃基於管理層當時的判斷而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三節「主要會計政策」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主要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為重要，且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更往往需要估計日後可能轉變的事件的影響。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加上日後所發生會影響估計的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現時的判斷有重大差異，故此該等估計尤其重要。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呆壞賬的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及賬目可收回機會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收回情況，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

如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額外減值。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合併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本概要假設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29,612	420,965	495,632
銷售成本		(263,886)	(343,221)	(396,863)
毛利		65,726	77,744	98,769
其他收入		3,223	3,857	7,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39)	(13,891)	(17,897)
行政及經營開支		(29,836)	(17,732)	(36,843)
融資成本		(3,774)	(6,535)	(9,662)
除稅前溢利		25,500	43,443	41,901
所得稅開支		(3,289)	(6,082)	(4,612)
年內溢利		<u>22,211</u>	<u>37,361</u>	<u>37,289</u>
每股盈利－基本	2	<u>0.12港元</u>	<u>0.21港元</u>	<u>0.21港元</u>

附註：

- 營業額指就本集團於營業記錄間已售予外界客戶的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總額減退貨及津貼。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營業記錄期間的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予發行18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發行的1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79,900,000股股份。

由於在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會計準則的差異

本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透過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主要以股息方式分派)。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釐定，金額或會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釐定者不同。並不保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會計溢利相若。因此，本公司未必獲得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充份分派以便向股東分派溢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績

投資者參閱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併參閱，而所有財務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財務資料外，在本節呈列的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或來自本集團的未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財務紀錄，而董事編撰該等賬目及紀錄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投資者應參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財務概要。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製造及買賣PCB。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乃售予多間EMS公司及OEM，包括供應商及向最終客戶銷售電子產品的國際著名電子品牌。本集團製造的產品適用於多個行業範疇，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通訊及電子消費品。

本集團在楊先生的領導下，正積極進行擴張。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山電子開始生產PCB，並進行PCB出口貿易以及在中國國內銷售。憑藉良好的客戶關係及生產的優質產品，本集團的表現大幅改善，純利穩定增加。董事預計，由於供不應求的關係，PCB行業將於未來繼續增長。

中國的PCB行業主要由電子產品如流動電話、個人電腦、汽車、電子軟件及半導體封裝及零件的強勁需求所帶動，而該等產品亦加快PCB市場的增長。中國的PCB行業已成為國際市場的一個主要部分。全球的PCB產量由二零零三年的34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417億美元，年增長率為6.9%，反映全球對PCB的需求增長。

鑑於PCB行業出現的商機，本集團有意於短期內擴充業務。董事相信，長遠而言，短期內進行急速擴張可為本集團帶來增加市場佔有率的機會。憑藉額外的生產能力及經驗，董事有信心可於日後提高市場佔有率。然而，董事相信，機會及挑戰通常附帶風險。本集團於PCB行業面對的風險如下：

- **原材料成本波動**

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

覆銅板為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佔營業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61.5%、69.2%及68.0%。於營業記錄期間，覆銅板的平均售價介乎於每塊單面PCB 33港元至61港元不等，雙面PCB則由每塊95港元至205港元。覆銅板佔本集團產品成本的重大部分，而由PCB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競爭對手之間產生減價戰，故該成本未必能按比例轉移到客戶身上。原材料成本上升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是覆銅板，主要來源為香港、韓國及中國的製造商。本集團的產量非常依賴覆銅板的供應。鑑於覆銅板的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上升，故本集團已積蓄足夠的覆銅板，可應付大部分生產用途超過一個月。

- **競爭**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的產品，但質量更好、價錢更低，而付運時間更短。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並累積大量經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維持競爭力。此外，憑藉本集團持續提供優質產品，董事有信心可於日後維繫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持續增長。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329,600,000港元增加約50.4%至二零零五年約495,6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的PCB市場需求急劇上升；(ii)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及持續擴展生產設施；及(iii)本集團客戶群的需求上升。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65,700,000港元增加約50.3%至二零零五年約9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營業額上升及(ii)規模經濟效益所致。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約22,200,000港元增加約67.9%至二零零五年約37,300,000

## 財務資料

港元。溢利於營業記錄期間持續上升主要由於(i)營業額上升及(ii)規模經濟效益所致。另一方面，營業記錄期間的邊際毛利分別為19.9%、18.5%及19.9%。於此期間，雙面PCB及多層PCB的邊際毛利於二零零四年微跌，二零零五年回升；單面PCB的邊際毛利則於二零零五年明顯下降。單面PCB的邊際毛利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顯著上升，最明顯的是覆銅板，而由於相關市場的競爭激烈，所產生的銷售收益無法彌補成本的上升。

以下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按產品種類及地區劃分的合併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產品種類劃分</b>						
單面PCB	147,766	44.8	146,803	34.9	179,679	36.3
雙面PCB	177,007	53.7	253,893	60.3	247,786	50.0
多層PCB	4,839	1.5	20,269	4.8	68,167	13.7
	<u>329,612</u>	<u>100.0</u>	<u>420,965</u>	<u>100.0</u>	<u>495,632</u>	<u>100</u>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95,691	29.0	186,161	44.2	192,752	38.9
中國	231,249	70.2	230,364	54.7	302,238	61.0
其他	2,672	0.8	4,440	1.1	642	0.1
	<u>329,612</u>	<u>100.0</u>	<u>420,965</u>	<u>100.0</u>	<u>495,632</u>	<u>100</u>

## 財務資料

此外，下表顯示本集團每項主要產品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銷售量、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b>單面PCB</b>			
銷售量(千平方呎)	17,139	18,211	20,810
產量(千平方呎)	16,423	18,181	21,576
產能(千平方呎)	22,300	24,000	24,000
使用率(%)	73.6	75.8	89.9
<b>雙面PCB</b>			
銷售量(千平方呎)	5,388	7,492	6,979
產量(千平方呎)	4,773	7,368	7,728
產能(千平方呎)	5,940	8,700	10,800
使用率(%)	80.4	84.7	71.6
<b>多層PCB</b>			
銷售量(千平方呎)	77	385	1,072
產量(千平方呎)	62	394	1,156
產能(千平方呎)	450	600	1,800
使用率(%)	13.8	65.7	64.2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1,000,000港元，較前一年增加約27.2%。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46,800,000港元、253,9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單面PCB的銷售額與二零零三年相若，但雙面PCB及多層PCB的銷售額分別錄得約43.4%及318.9%的顯著增長。增長原因主要為(i)已建立之客戶群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於該年度增購額外生產設施，令本集團的生產能力顯著提升(二零零三年：28,700,000平方呎；二零零四年：33,300,000平方呎)。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該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343,200,000港元，較前一年增加約30.1%。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增加以及原材料的價格增加所致。

### 毛利

該年度的毛利約為77,700,000港元，較前一年增加約18.3%。邊際毛利由約19.9%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約18.5%。錄得輕微跌幅的原因主要為原材料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約69.2%。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3,900,000港元，較前一年上升約19.7%，主要由於(i)廢料、污水及油墨銷售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上升5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900,000港元，較前一年上升約41.2%。上升原因主要為(i)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壞賬撇賬約1,900,000港元而確認的減值虧損；(ii)運輸費約1,000,000港元；及(iii)佣金及經紀費約1,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壞賬撇賬共錄得2,3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約0.5%。

###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7,700,000港元，較前一年減少約40.6%。下跌原因主要為(i)工廠在全面投產時將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折舊成本約4,3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銷售成本；(ii)由於削減部分較高薪的行政人員，辦公室員工薪金因而減低約2,000,000港元；(iii)由於年內以人民幣列值的本地銷售額減少，故增值稅及其他中國稅項及入口稅減低約3,400,000港元；(iv)員工福利減少約1,600,000港元，部分由約2,000,000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該增加與上市開支應計款項有關。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6,500,000港元，較前一年增加約73.2%。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令利息支出增加：(i)銀行借貸增加約32,600,000港元及(ii)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15,500,000港元，以作為擴展本集團業務及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100,000港元。整體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三年約12.9%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4.0%。年內，中山電子獲寬減50%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2%。中山達進電子則於首年獲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0%。中山憬旺的適用稅率為33%，但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溢利。與此同時，達進電路版並無於二零零四年與中山元件廠的加工協議中產生營業額，而根據稅務局DIPN第21號的50%所得稅寬減並不適用；因此，香港所得稅的標準稅率17.5%適用於達進電路版。

###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7,400,000港元，上升約68.2%。二零零四年的邊際純利為8.9%，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32.8%。

###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10,5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因大量向其中一名供應商採購而獲得折扣所退回的應收款項約8,600,000港元；(ii)約700,000港元的中國海關的清關關稅按金；及(iii)約1,3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預付款。

###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下降約6,4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4,600,000港元及(ii)應付水電費及應計薪金約4,400,000港元。

### 應收賬款周轉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

該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29.8天、158.1天及43.0天。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的135.5天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的129.8天，主要由於本集團給予客戶較短的賒賬期。應付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的204.3天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的158.1天，主要由於迅速結清貿易應付賬款，以換取購貨折扣。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的30.2天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43.0天，主要由於(i)因原材料(主要為覆銅板)的價格上升，令本集團儲存足夠存貨以應付其大部分生產所需；及(ii)覆銅板的平均付運時間較去年為長。



## 財務資料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0%。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0%為高，原因為該年度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的借貸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5,600,000港元，較前一年同期增加約17.7%。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79,700,000港元、247,800,000港元及68,200,000港元。單面PCB及多層PCB的銷售額分別錄得約22.4%及236.3%的增長。增長原因主要為本集團單面及多層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由於市場競爭日趨劇烈，加上競爭對手的供應增加，拖低雙面PCB的市價，雙面PCB的銷售額因而較前一年微跌約2.4%。

#### 銷售成本

本集團該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396,900,000港元，較前一年增加約15.6%，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

#### 毛利

該年度的毛利約為98,800,000港元，較前一年增加約27.0%。邊際毛利率由18.5%上升至二零零五年19.9%。錄得輕微上升主要因為分判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減少。分判費用減少的原因主要有二。首先，於二零零五年，所有多層PCB開始由達進電路版按來料加工安排透過中山元件廠生產，故毋須中山電子透過其他分判商生產多層PCB。因此，本集團支付加工費予中山元件廠，節省分判費用。第二，由於採購額外機器增加若干瓶頸(如鑽孔)的產能，所以加工的分判費用減低。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7,500,000港元，較前一年上升約95.3%。二零零五年的升幅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上升300,000港元；及(ii)廢料銷售額於年內上升約2,8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7,900,000港元，較前一年增加28.8%。增加主要由於(i)運輸費上升約2,100,000港元；及(ii)佣金及經紀費上升約1,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壞賬撇賬共錄得2,4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36,800,000港元，較前一年上升約107.8%。上升原因主要為(i)員工福利增加約1,700,000港元；(ii)辦公室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上升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招募兩名中層會計人員及五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名財務及行政人員及3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此外，薪金增加是由於董事酬金、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薪金上升；(iii)其他開支如膳食辦公室開支等增加約1,500,000港元；(iv)作為上市開支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上升約3,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上市開支計入收益表)及(v)由於年內以人民幣列值的本地銷售額增加，故增值稅及其他中國稅項及入口稅增加約4,1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9,700,000港元，較前一年增加47.8%。增加原因主要為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令利息支出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整體有效稅率由二零零四年約14.0%減低至二零零五年約11.0%。年內，中山電子所享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完結，適用稅率為27%。中山達進電子則於第二年獲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0%。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中山達進電子的外銷增加，因此，中山達進電子所貢獻的溢利上升。二零零五年，稅務局仍在審批達進電路版是否符合DIPN第21號50%所得稅寬減的資格，因此，達進電路版的適用稅率為香港所得稅的標準稅率17.5%。中山憬旺的適用稅率為33%，但中山憬旺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溢利。

## 財務資料

###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7,3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的水平相若。

###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2,500,000港元；(ii)已付融資租賃協議按金約2,100,000港元；及(iii)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預付款約1,900,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2,900,000港元；(ii)應付水電費、應計薪金及運輸費約7,500,000港元。

### 應收賬款周轉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

該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22.8天、136.2天及41.4天。二零零五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期與二零零四年相若，二零零四年為129.8天，二零零五年為122.8天。應付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的158.1天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136.2天，主要由於縮短若干供應商的信貸期以換取購貨折扣。二零零五年的存貨周轉期亦與二零零四年相若，二零零四年為43.0天，二零零五年為41.4天。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7%，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37.0%為低，主要原因為借款微跌但資產基礎較大。

### 稅項

#### 開曼群島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本公司獲豁免開曼群島的稅項。

### 香港

已就營業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作出撥備。

達進電路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接獲稅務局有關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利得稅的評稅函件（「二零零一年評稅函件」）。在二零零一年評稅函件裡，稅務局查詢了（其中包括）達進電路版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加工的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於達進電路版就二零零一年評稅函件延誤向稅務局回覆及解釋，故稅務局不允許其根據DIPN第21號授予達進電路版的離岸溢利按比例分配的申請，並單方面作出額外評稅，要求達進電路版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繳納利得稅約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達進電路版就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對上述年度的額外利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理由是須付的額外利得稅金額屬主觀判斷及過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稅務局要求提供達進電路版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加工的運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故達進電路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供了有關資料及作出回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達進電路版提呈的資料，而達進電路版尚未收到稅務局有關上述反對的情況及決定的任何回覆。由於稅務局仍在審批該反對，不能確定上訴會否成功。因此，本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購買儲稅券，並就未有判決的額外稅款1,100,000港元作全數撥備，以致二零零四年產生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進電路版按50/50離岸溢利申請基準作出稅務撥備乃屬合適。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影響不大，因此並無作出該撥備，猶如稅務局不會允許。倘稅務局不允許二零零三年／零四年的50/50離岸溢利申請，額外稅務將為219,309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達進電路版並無於二零零四年／零五年的加工安排中獲利，故無作出50/50境外稅豁免申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進電路版作出1,146,558港元的稅務撥備，猶如並無50/50離岸溢利申請。

###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因此，中山電子及中山達進電子符合資格在首個經營獲利年度開始豁免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亦符合資格獲減免50%所得稅。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山電子首個獲完全豁免繳稅的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中山達進電子首個獲完全豁免繳稅的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適用於中山電子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惠中國所得稅率為1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7%，而中山達進電子在營業記錄期間毋須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稅務優惠屆滿後，中山達進電子及中山電子將須繳納27%的所得稅。中山憬旺於營業記錄期間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率為33%。

### 實際稅率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9%、14.0%及11.0%。有關本集團的稅務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公司之間的安排

達進電路版採購物料並以成本價售予中山電子及中山達進電子生產PCB。成品隨後出口予達進電路版以向第三方客戶銷售。雖然在某些情況下產品直接由中山電子及中山達進電子付運予第三方客戶，產品的所有權均先交予達進電路版，然後才交予客戶。

本集團上述企業模式構成公司之間的定價安排（下文稱「公司之間的安排」），目標令其香港及中國實體達致合理的經營業績。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聘請稅務顧問編製公司之間的安排的轉讓定價研究，而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就轉讓定價事宜（如有）的稅務撥備足夠。

倘若相關稅局重新審閱本集團公司之間的安排，稅局提出的轉讓定價調整可能超逾董事作出的撥備，最終稅務負債亦可能高於撥備。然而，董事及稅務顧問認為，轉讓定價研究屬合理釐定預計轉讓定價調整的預算，由轉讓定價調整（如有）產生的稅務負債超逾撥備的機會極微。

營業記錄期間的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僅於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山電子及中山達進電子的溢利作出轉讓定價調整後方會繳付。根據有關公司之間交易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轉讓定價調整的追溯期最長為十年。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中山電子及中山達進電子的溢利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該金額可於第十一年撤銷。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實施辦法》及《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關聯方交易稅務規程」），進行關聯方交易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年度申報表》（「關聯方交易申報表」），而相關稅務機關應於兩個月內審閱企業提供的所有資料，分析該等關聯方交易是否在正常業務活動下進行，並編製《企業基本情況表》及《歷年生產經營狀況分析表》，以及取得企業對該等報告的確認。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營業記錄期間，中山電子及中山達進電子均已向中山稅務機提交關聯方交易申報表，當中申報各自與達進電路版的銷售交易。

然而，中山達進電子於二零零三年向中山電子出租PCB機器的安排，以及「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所述有關中山電子與中山達進電子對於中山廠部分空間的租賃安排，在向中山稅務機關提交的關聯方交易申報表內並無申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過往違反申報規定，向本集團徵收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董事認為該罰款微不足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確認將確保日後不會出現同類情況。

關聯方披露

下文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於營業記錄期間的交易詳情。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李女士	本集團支付利息	61	48	17
楊釗先生	本集團支付利息	66	—	39
楊苑姿女士	本集團支付利息	—	3	—

於營業記錄期間，達進電路版與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擁有的實體中山元件廠訂立加工協議。根據協議，達進電路版須為中山元件廠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加工費。雙方同意，達進電路版向中山元件廠支付的加工費按成本加利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費分別為1,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李女士出售其於中山元件廠的全部權益，其後中山元件廠成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者。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就出租物業向中山元件廠收取租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的金額約為100,000港元。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在正常業務範疇內並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結算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1內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c) 銀行信貸

於各結算日，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31所載的本集團資產抵押外，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亦由楊先生及一名第三者提供的個人擔保、楊先生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

楊先生及一名第三名擁有一項物業作抵押。該等抵押或擔保將於股份上市時全面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或以本集團擁有的資產作抵押。

### (d) 融資租賃安排

於各結算日，若干融資租賃由集團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股份上市時全面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 (e) 董事薪酬

董事(乃主要管理人員)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9。

## 物業權益

###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三個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5-21號嘉力工業中心A座14樓的工場。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85.76平方米，現時租予一名獨立第三者，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止，月租為18,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作倉庫及附屬辦公室之用。

本集團亦擁有一個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海逸豪園翠堤灣(第4B期)第22座六樓的位宅單位。該單位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51.80平方米，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董事住宅。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海逸豪園(第4A期)海逸灣停車場一層地庫(B1樓)一個車位。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泊車用途。

###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工業區的工業廠房大樓的生產設施。該工業廠房大樓的總地盤面積約133,333.20平方米，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8,015.40平方米。該廠房包括工廠大樓、飯堂、宿舍及員工宿舍，其中包括建築樓面面積38,475.63平方米作生產用途、5,167.35平方米作飯堂及14,372.42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現時租用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31樓作為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該單位用作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融資及行政用途。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31.68平方米，乃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賃，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止，月租為62,953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此外，本集團亦租賃位於九龍觀塘興業街31號興業工廠大廈7樓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5.78平方米，乃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賃，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7,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經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價值為95,300,000港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函件連同有關估值概要及每項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呈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本集團物業權益與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19,472
樓宇	63,757
投資物業	2,400
	<u>85,629</u>
變動	
添置	1,523
折舊	(619)
	<u>86,53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86,533
估值盈餘淨額	8,767
	<u>8,76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u><u>95,300</u></u>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於作出任何建議分派之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的債項。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44,568,000港元。

###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日後，宣派股息事宜由董事酌情決定，年度末期息則須獲股東的批准。實際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盈利、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支付該等股息所需的可供分派儲備、整體財政狀況、相關法律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目前擬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30%作為全年現金股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首年股息將根據本公司上市年份的期間按時間比例分派。

展望未來，倘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未能預見事件，並受上述因素所限，本公司擬派付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30%作為股息。

#### 營運資金

計及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所需。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0港元計算	148,159	51,500	199,659	0.832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集團的股本總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預付租賃款項屬經營租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72,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並不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故歸入以上有形資產淨值內。
-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預付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的權益（「物業權益」）約為85,62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重大的物業權益添置及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數95,300,000港元的估值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約86,533,000港元比較下，差額約為8,767,000港元，此差額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倘物業按估值金額列值，約198,000港元的額外折舊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